

國立成功大學服務學習課程補助及獎勵要點

98.06.23 97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

99.11.17 9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1.05.23 100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

101.12.05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

110.7.14 第 828 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

- 一、國立成功大學（下稱本校）為邁向頂尖大學及補助、獎勵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之課程，以培育學生具人文關懷、公民服務精神與提升其專業領域之社會責任意識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補助及獎勵對象：依據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所開設之課程，皆為本要點之對象。
- 三、申請補助及獎勵之要件如下：
 - (一)課程需具備服務學習內涵與精神，且課程規劃應具備準備、服務、反省及慶賀 4 大階段。
 - (二)實際服務時數應達 8 小時以上。
 - (三)非首次開設課程，應提出前次所開設之服務學習課程執行成果，包括服務學習卷宗、經費執行率、獲獎紀錄。
開課教師得依前項要件擬定課程計畫書，併同依課程活動所需編列之經費申請表，送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（以下簡稱課程推動小組）審定。
- 四、補助及獎勵之標準如下：
 - (一)經課程推動小組審查，符合前點要件者，每門課程授課鐘點數加計 0.5 小時；融入服務學習內涵之專業課程，每門課程授課鐘點數加計 1 小時。
 - (二)課程推動小組得視經費預算就申請之課程擇優補助，補助金額每門課程以不超過新臺幣 2 萬元為原則。但經課程推動小組審查通過具有特色課程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(三)課程推動小組得視經費預算情形，就服務學習課程及表現績優之教職員與學生，評審出數名，由校方於適當場合公開獎勵，以資鼓勵。
- 五、本要點補助經費項目限鐘點費（外聘、內聘專家）、印刷費、誤餐費、交通費、保險費、工讀金（補助對象為服務學習教學助理）及雜支等必要之支出。雜支金額不得超過補助款 20%。
- 六、本要點補助案之申請，不得與其他政府機關經費來源重複。
- 七、課程推動小組審查通過之課程，包含獲加計鐘點時數或經費補助者，應於學期結束後 1 個月內繳交服務學習卷宗（包括成果報告書、協力單位協議書、反思心得報告、服務日誌、活動照片等）；若獲經費補助課程須於期末結束前完成經費核銷，作為評審績優獎勵與下年度補助對象之依據。
- 八、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教育部專案計畫經費或校務基金項下支應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